



电子卫生保健与卫生互联网域名

秘书处的报告

1. 本报告涉及三个相关主题：电子卫生保健的最新情况、卫生互联网域名以及政府间组织域名的保护。

电子卫生保健趋势和进展

2. 2005年5月，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有关电子卫生保健的 **WHA58.28** 号决议。自那以来，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卫生安全、卫生服务提供和全世界卫生系统的转型越来越重要。在卫生领域使用互联网对公共卫生有着深远的影响，包括对信息质量、数据安全和隐私以及对医疗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和销售都有影响。

3. 2006年，东地中海区域委员会通过了有关支持 2006-2013 年公共卫生工作的区域知识管理战略决议¹。该决议要求区域主任，除其它外，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其就知识管理和分享、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健康、人力资源和知识翻译制定国家政策、战略和计划。另外，还建立了国际专题小组支持该区域的电子卫生保健发展。

4. 2010年，非洲区域委员会通过电子卫生保健决议，敦促会员国除其它外促进国家在电子卫生保健领域的政治承诺和认识，并通过进行国家电子卫生保健需求评估、确定国家政策、战略、准则和适当治理机制以及制定电子卫生保健长期战略计划或框架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决议还敦促会员国，除其它外，建设电子卫生保健基础设施并设立相关服务；通过在卫生培训机构开设信息和通信技术课程有系统地发展电子卫生

¹ 见 EM/RC53/R.10 号决议和文件 WHO-EM/HIS/016/E/F。

保健领域的人力能力；建立监督和评估制度，对实施国家电子卫生保健战略计划方面的进展进行测评¹。

5. 2011年，泛美卫生组织第五十一届指导委员会通过有关电子卫生保健的决议，通过了电子卫生保健战略并批准了行动计划²。该行动计划关注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为基础改进卫生服务的获得和质量、发展数字素养以及获得信息和培训。

6. 除执委会和区域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外，全球行动还鼓励各国将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卫生工作。例如，妇幼健康问题信息和问责制委员会建议的第三条与电子卫生保健和创新有关，该建议是，到2015年，所有国家应已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纳入其国家卫生信息系统和卫生基础设施³。从全球看，已经制定了72份国家电子卫生保健战略和计划。

7. 为就电子卫生保健领域的有效实践趋势和发展提供信息，世卫组织全球电子卫生保健观测站研究了电子卫生保健在会员国的发展情况及其影响⁴。首次全球调查关注会员国的需求和为电子卫生保健奠定基础方面的情况。第二次全球调查（2010-2012年）发现了有关电子卫生保健政策和战略趋势、移动卫生保健、远程医学、数字化学习、患者信息管理、法律框架、互联网安全以及各国电子卫生保健组织和支持的证据⁵。2013年的全球调查将关注使用电子卫生保健促进妇女和儿童健康。

8. 为电子卫生保健奠定证据基础的工作仍在继续，目的是表明电子卫生保健逐步纳入支持卫生系统发展和全民健康覆盖的国家合作战略的影响。秘书处对电子卫生保健干预措施进行了评估，《世界卫生组织简报》就电子卫生保健出版了专刊，内容还包括与世卫组织合作中心和与世卫组织建立了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⁶。

¹ 见 AFR/RC60/5 号决议。

² 见 CD51:R5 号决议。

³ 妇幼健康问题信息和问责制委员会报告《履行诺言，衡量成果》见如下网址：http://www.who.int/topics/millennium_development_goals/accountability_commission/en/（2012年11月23日检索）。

⁴ 网站提供有关全球电子卫生保健观测站的背景情况，见 <http://www.who.int/goe/en/>（2012年11月28日检索）。

⁵ 有关报告语言为阿拉伯语、法语、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其它语言版本正在准备。所有出版物均可在如下网站找到：<http://www.who.int/goe>。

⁶ 《世界卫生组织简报》，90(5)，日内瓦，2012年。

9. 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是电子卫生保健和卫生信息系统发展的基础，包括通过多部门合作。所有区域办事处都在支持各国制定或重振其国家电子卫生保健战略，部署移动卫生、卫生信息系统和远程医疗服务。另外，区域办事处还支持一些国家评估这方面的战略、系统和服务。

10. 国家电子卫生保健战略工具包是 2012 年世卫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共同出版的，用来支持会员国¹。该工具包为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和重点，以现有能力为基础，利用补充发展项目的机会制定和实施国家电子卫生保健愿景、行动计划和监测框架提供了方法。

11. 用于电子卫生保健解决方案的技术资源。2012 年，世卫组织出版了第二本资源缺乏环境下创新卫生技术和电子卫生保健解决方案汇编²。世卫组织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正在收集整理电子卫生保健方面的最佳实践。已经启动了实施电子卫生保健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数据库。

卫生系统和服务中使用电子卫生保健

12. 获得世界卫生信息是一项重点工作，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得以实现。获得卫生文献、知识和研究成果是卫生互联网利用研究行动的基础，该行动目前收集了世界上最多的生物医学和卫生文献³。自 2013 年起，卫生互联网利用研究行动将向 115 个国家和领土的 5200 家机构提供 9000 种期刊和 7000 册图书。一次正式的外部评估表明，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获得卫生文献改进了会员国的卫生状况，而且研究人员和卫生保健服务提供者可以更好地推行循证政策、在国际刊物上发表文章、发展治疗方案、研究本地的卫生挑战并为实现卫生相关千年发展目标做出贡献。

13. ePORTUGUESe 规划支持葡萄牙语国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更好地获得葡语卫生信息⁴。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卫生科学信息中心工作的基础上，并且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各国均建立了虚拟卫生图书馆。它在拉丁美洲已经使用了 15 年多，其界面语

¹ 世卫组织有关国家电子卫生保健战略的网页提供了国家电子卫生保健战略工具包的链接，见 <http://www.who.int/ehealth/en/>（2012 年 11 月 23 日检索）。

² 见 <http://www.who.int/ehealth/resources/compendium2012/en/index1.html>（2012 年 11 月 28 日检索）。

³ 见卫生互联网利用研究行动的卫生研究网站：<http://www.who.int/hinari/en/>（2012 年 11 月 23 日检索）。

⁴ 有关 ePORTUGUESe 的更多信息，见 <http://www.who.int/eportuguese/en/>（2012 年 11 月 23 日检索）。

言包括英语、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世卫组织有关患者安全研究的在线葡语课程已经吸引了 1 万 5 千余人订阅。

有关电子卫生保健标准和互用性的技术资源

14. 互用性对于实现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医疗设备在支持卫生系统发展方面的全部潜力至关重要。由于系统内部和系统之间缺乏数据互用性，已经对服务构成障碍，并且导致卫生信息系统碎片化。要在信息系统内有效及时地传递个人数据或人口数据，就需要遵守卫生数据标准和相关技术标准。世卫组织已建立由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全球卫生数据标准化和互用性论坛¹，目的是在卫生系统各层面提高认识、建设能力并且促进采纳标准。正在编写世卫组织卫生数据标准化和互用性手册，以支持会员国确定并使用适当的电子卫生保健标准。正在进行国家层面的能力建设，帮助各国职员参与制定并使用标准。

数字化学习、能力建设和网络

15. 世卫组织利用数字化学习技术使卫生教育和培训材料可以更广泛地获得。卫生学院使年轻人可以获得有助于促进健康、帮助预防疾病并且鼓励更健康生活方式的信息²。经世卫组织认证的内容可以调整适用于各种官方和地方语言以及不同的文化。卫生学院在大部分区域都扩大了课程和活动。

16. 在教育和培训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还有助于应对培训公共卫生人员方面的严重短缺和空白。针对目标听众（例如决策者、研究者、卫生工作人员、公众和其它机构）的资源包括：儿童期疾病综合管理培训³；生殖健康；循证医学和研究；预防暴力和伤害；管理遭到破坏的卫生部门和《国际卫生条例》。

17. 数字化学习网络：泛美卫生组织和美洲区域办事处设立的虚拟校园是美洲区域内机构的松散网络，共享公共卫生人员课程、资源、服务和教育。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¹ 见 <http://www.who.int/ehealth/en/>（2012 年 11 月 28 日检索）。

² 见 <http://www.who.int/healthacademy/en/>（2012 年 11 月 28 日检索）。

³ 见 http://www.who.int/maternal_child_adolescent/topics/child/imci/en/index.html（2012 年 11 月 23 日检索）。

的太平洋开放学习卫生网络为太平洋岛国的卫生工作者提供在线和混合课程、课程材料和卫生信息。

18. 2012 年，西太平洋和东南亚区域办事处启动亚洲电子卫生保健信息网络，利用同行互助和知识分享方法使卫生信息质量更高、更及时，从而改进卫生系统的服务提供和管理。

卫生互联网域名：最新情况和世卫组织的备选方案

19. 本节介绍有关“*health*”互联网域的最新情况以及在通过互联网域名进程推进公共卫生目标方面供执委会审议的备选方案。2000 年，世卫组织向互联网的技术协调机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¹——建议创立“*health*”互联网域名。2003 年，执委会在其第 112 届会议上讨论该问题时，有些代表团对国际组织拥有和管理域名所带来的法律、财政和操作影响表示关切²。当时，执委会决定不再推动该事项。自那之后，万国邮政联盟在其理事机构批准后创设了“*post*”域名，为国际组织拥有和管理域名提供了先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也正提议创设“*unicef*”域名，以便提升其知名度。

20. 互联网域名体系是分级的，不同级别的域名之间用点隔开。最后一个点之后就是顶级域名，例如“*com*”和“*ch*”。引入新域名是为了对互联网进行分段，改进信息的获取。顶级域名往往与网站的来源、内容或性质密切相关（例如，大部分“*int*”网站都是国际组织的网站）。互联网域名体系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管理，该机构负责批准新的域名。2012 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开放新一轮顶级域名申请，共收到 1930 份申请，其中 16 份与卫生有关（例如：“*doctor*”、“*healthcare*”、“*med*”）。针对“*health*”，就有 4 份申请，而且都是商业性质的。

21. 虽然从国家层面上讲卫生是一个高度监管的部门，但互联网的全球性质造成相关国内法难以执行。缺少有关互联网的总体国际法律框架也对有效应对欺诈和犯罪造成

¹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是在美国成立的一家非盈利机构，负责管理互联网域名体系，包括确定“*com*”或“*int*”等顶级域名的归属。互联网名称和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由理事会领导，下设一些分组，例如通用名称支持组织，通过“政策制定程序”制定政策供执委会审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还设有各类咨询委员会，例如由许多国家政府代表组成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就公共政策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活动涉及国家法律和国际协议的领域。

² 见文件 EB112/10。

了障碍，例如很难确认盗窃和药品的非法促销和销售¹。质量认证印章和自愿行为准则实施十年了，但仍未发挥有效作用。教育消费者的努力还不够，政府认证等行动²对互联网这种全球性媒体的影响非常有限。

22. 由于现在可以通过宽带和移动电话上网而且内容大量增加，互联网已经成为卫生的重要战略资产。在在线卫生环境中保持信任对卫生安全、卫生和医学教育以及在全社会保护和促进公共卫生至关重要。重要的是，要在实现互联网的潜力和保护其用户之间找到平衡。

问题和世卫组织的备选方案

23.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现正审查所有申请，包括那些“*health*”和其它与卫生有关的域名，而且可能将“*health*”域名授予相互竞争的申请者之一。这使得世卫组织必须立刻考虑需要采取什么行动为公共利益保护“*health*”域名。

24. 随着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工作向前推进，世卫组织可考虑以下方案：

(a) 如果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将“*health*”域名分配给相互竞争的申请者之一，本组织的备选方案包括：**(i)**不采取进一步行动；**(ii)**努力影响“*health*”域名的管理，通过适当机制保护公共卫生利益，特别是通过与全球公共卫生界磋商。

(b) 如果该域名并未分配给任何当前申请人，而且启动新一轮申请的话，秘书处将请执委会和世界卫生大会就采取何种行动提供指导。2003年执委会提出的有关国际组织拥有和管理域名所带来的法律、财政和操作影响问题已得到处理。在这方面，第一家拥有顶级域名的联合国组织——万国邮政联盟的经历可以借鉴。

¹ 包括假造、标签不当、伪造、假冒和未经批准的药物。

² 见 http://www.who.int/goe/publications/ehealth_series_vol5/en/index.html (2012年11月22日检索)。

在互联网上保护包括世卫组织在内的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写：最新情况和世卫组织未来的行动

25. 本节介绍有关防止第三方将包括世卫组织在内的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写注册为互联网域名的最新情况。当前，域名体系正在扩大，第三方对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写进行未经授权且具有误导性质的注册和使用的可能性也随之大大增加。如不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第三方机构可能在互联网上注册世卫组织的名称和缩写（如“xxx.who”或“who.com”），包括将其用于商业目的。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世卫组织只能求助于在多个司法管辖区进行昂贵的诉讼，或者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立的仲裁和调解程序追索。这种使用的后果可能就是公共卫生造成损害，因为利益攸关方和一般公众通常都认为世卫组织的名称和缩写就是高质量循证信息和标准的保证，而且第三方提供并使用世卫组织的识别名称会造成误导。

法律考虑

26. 使用世卫组织的名称、缩写和会徽应依据 WHA1.133 决议。第 1 届世界卫生大会决定，应采取妥当措施，防止在未经总干事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世界卫生组织的会徽、公章和名称以及其名称的首字母缩写等。大多数会员国也已依照该决议采取措施保护本组织的名称、缩写和会徽。

27. 根据（在 174 个国家生效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商标法条约》第 16 条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 条，世卫组织和其它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写还受到进一步保护，不得由第三方在国际上注册为商标。

28. 世卫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它政府间组织关切地注意着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理事会在 2012 年这一轮顶级域名申请中对于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写不被第三方注册的立场。目前，仅对三个组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名称、会徽和识别符号实施临时暂停使用，直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理事会就是否对其提供永久保护做出决定。在实践中，要保护名称不被第三方注册，就要将被保护的名称和缩写纳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保留名称列表》。在决定是否保护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思路是“两级测试”，即，一个组织的名称、缩写或会徽应通过国际条约

和国内法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得到保护，然后才能考虑保护其不被第三方注册为域名。虽然大部分政府间组织均符合此测试标准，但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尚未决定这些组织是否应得到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样的保护，而且正在等待政府咨询委员会和通用名称支持组织的意见，然后才会做出最后决定。

29. 在与相关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下设单位沟通过程中，政府间组织已经表达了他们的关切。联合国和经合组织发挥了牵头作用，包括世卫组织在内的几家政府间组织还成了政府咨询委员会的观察员。

30. 2012年10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在多伦多召开第45次会议。会上，一些政府间组织（包括世卫组织）重申了其立场，支持该机构对其名称和缩写进行保护。2012年10月17日的政府咨询委员会公报也认识到，为公众利益计，应保护此类组织的名称和缩写不被不适当第三方注册，而且：

- “*int*”这一顶级域名下的注册标准¹是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写不被第三方在互联网上注册的初始依据；
- 以这些标准为基础，政府咨询委员会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将列出其名称和缩写应受到保护的有关组织清单；并且
- 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就具体实施措施展开进一步工作之前，政府咨询委员会建议先批准“*int*”顶级域名下注册的政府间组织享有临时保护，在确定任何新的顶级域名归属前暂停第三方申请。

31. 下一步，政府间组织和政府咨询委员会将确定在域名体系中应获得保护的此类组织的详细标准，作为政府咨询委员会就哪些政府间组织应包括在《保留名称列表》中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理事会提出建议的基础。

¹ 这些标准是：(i)申请者必须是由国际条约建立的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在联合国大会拥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ii)申请者必须被广泛认为具备独立国际法律人格；而且(iii)必须是国际法主体，受国际法规制。

32. 世卫组织和其它政府间组织将参与有关该事项的政策制定程序，例如通用名称支持组织，以便为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就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写在互联网上的保护确定适当政策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33. 总干事将向执委会第 134 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特别是世卫组织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打交道的成就与挑战。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34. 请执委会注意有关电子卫生保健趋势和进展的报告，并提供进一步指导。

= = =